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89/06/22	發言時間	14:02:28
發言人	劉正意	發言人職稱		發言人電話	
主旨	公告本公司代孫公司恩斯邁電子取得資產之相關資料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89/06/21		
說明	<p>1. 標的物名稱及性質：</p> <p>(一)、名稱、性質：恩斯邁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深圳工廠新建建築工程</p> <p>(二)、地點：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：簽約日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。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：土地約200,000平方公尺，價款約人民幣50,000,000元。 建物面積約91,280平方公尺，工程造價及相關費用預估約人民幣217,845,000元整； 預估總價款折合新台幣約991,026,500元。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：建物：富業房地產有限公司；土地：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政府國土局。 與公司關係：無。</p> <p>5.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實質關係人者之情形：無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：不適用。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：依工程進度付款。</p> <p>9. 交易決定方式：議價。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土地：由當地政府決定；建物： 依深圳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站編定之建築工程綜合價格、價格信息及安裝工程 綜合價格為依據議定之。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</p> <p>10. 專業鑑價機構名稱：不適用(向當地政府取得並自地委建)。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 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：不適用。</p> <p>11. 經紀人：不適用；經紀費用：不適用。</p> <p>12. 取得之具體目的：自用廠辦及員工宿舍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